

常州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8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壹年玖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友情提醒.....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4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C2021088

项目名称: 常州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80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72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常州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水旱灾害致灾调查 (分为洪水部分、干旱部分以及干旱致灾调查工作报告编制)、水灾害隐患调查 (分为水闸工程、堤防工程以及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编制) 以及实施方案编制、人员培训、成果数据汇编上传, 配合水利条线、区风普办完成其他任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2021 年 9 月中旬至 2022 年 12 月 (工作内容和完成期限按上级部署进行调整)。

2021 年 9 月中旬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组织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普

查工作，9月25日前完成调查数据采集。主要任务为水旱灾害致灾调查和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工作。

2021年10月16日前完成数据成果自审，10月18日前上报调查成果（数据、调查报告）和自查报告。

2021年11月-12月，根据省市审核意见对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并做好工作总结。

2022年1月-2022年12月，配合开展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1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4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①线上获取方式：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

“<http://www.c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响应文件。

②线下获取方式：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后，响应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③现场获取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报名单位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①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字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9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字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1年9月15日11: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磋商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局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电话 0519-69661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2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

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表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为固定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服务酬金（包含人员工资、材料费、仪器设备或机械使用费、社会福利费、管理费、外勤等特殊津贴费、现场作业费、专家评审费、野外作业费、利润、税金等）、软件系统开发、可报销费用（指服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所有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进行报告编制，获取资料，进行配套勘测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调整因素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不良行为记录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
项目编号:ZYJS-ZC2021088

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

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项目编号：ZYJS-ZC2021088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

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36、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任务缘由

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等问题，会议指出，要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建设若干重点工程，要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掌握风险隐患底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经国务院同意，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2020年5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水利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4日印发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0〕1074号）；经多次完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水旱灾害部分内容）后印发各省市区。

2020年9月7日，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会议暨省减灾委全体会议、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在宁召开。省委常委等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抓细抓实当前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江苏省普查办于2021年1月印发了《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灾险普办发〔2021〕2号），2021年2月印发了《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灾险普办函〔2021〕4号），部署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1年3月，江苏省水利厅印发了《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指导和规范市、县进行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水旱灾害是影响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自然灾害之一。江苏省位于江、淮、沂沭泗河下游，承担着上游近200万平方公里国土面积的洪水过境入海，境内河湖分属长江、淮河两大流域，其中淮河流域分为淮河和沂沭泗两个水系，长江流域分为长江和太湖两个水系。淮河洪水多发生在6~8月，上中游洪水汇入我省洪泽湖，总量大、持续时间长；沂沭泗洪水多发生在7~8月，上游鲁南山区洪水源短流急、来势凶猛、峰尖量大、暴涨暴落，我省位于中下游坡地平原，水浅流缓，洪涝矛盾突出；长江洪水主要发生在6~7月梅雨季节，干流洪水峰高量大、持续时间长，对我省威胁较大；太湖洪水也主要发生在梅雨期，易形成流域性洪水，

流域洪水与区域洪水相互交织，太湖水位易涨难消。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了江苏是一个洪涝害发生机率较高的省份，新中国成立以来，全省各流域均发生过多大洪大涝，曾经造成了重大损失。江苏淮北地区是江苏省水资源短缺的地区之一，连年旱、连季旱发生次数较多，干旱灾害影响范围广、损失大。近年来，江苏省水旱灾害频频发生，水旱灾害防御减灾工作面临着新的压力和挑战。

为摸清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抵御水旱灾害的能力，客观认识全省各地水旱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水利部及江苏省普查办部署要求，编制常州市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为天宁区水旱灾害防御打下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2.1 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常州市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摸清全区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减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区各镇、街道灾害风险水平，为全区有效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一是获取常州市天宁区水旱灾害致灾信息。主要包括：自然地理、气象特性、降雨量、受灾面积、受灾人口、经济损失、水利工程现状及隐患等，形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成果。

二是客观认识致灾风险水平。全力配合省、市层面普查工作，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常州市天宁区致灾风险水平，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配合省、市层面形成水旱灾害防治区划，提出水旱灾害防治意见。

2.2 主要任务

2.2.1、建立普查队伍，开展宣传培训等准备工作

建立普查工作技术团队，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统筹利用第三方专业力量，做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各项工作。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包括普查意义、普查内容、普查要求、普查手段等的宣传培训及普查相关系统部署工作，提高普查涉及对象（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参与普查的自觉性。

参加省、市级组织培训，组织有关普查内容、任务分工、成果要求等相关培训。

安装普查相关软件，组织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系统操作培训，以整理部分涉水工程数据工作为例，制定自检互检等工作机制，保障业务质量与进展。

2.2.2、整理利用已有成果、基础数据与图件资料

充分利用常州市天宁区各单位已开展的各类普查（调查）和评估成果，结合普查任务及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并作为普查的重要内容，按统一标准规范接入普查数据采集系统。

2.2.3、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1）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以开发区、镇、街道行政区为调查单元，开展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充分基于已有工作基础，包括基础资料、灾害事件资料2类资料调查，开展常州市天宁区区级行政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等，形成江苏省区（县）级行政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数据成果，为全国开展干旱灾害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支撑。

（2）洪水灾害隐患调查。进行常州市天宁区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对常州市天宁区主要水闸、堤防的位置、工程结构特性、现状防洪能力、存在的隐患及严重程度等进行调查。

2.3 时间要求

基准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历史灾害调查时段一般为2008年~2020年；重点隐患调查等时间为2021年当年。

三、普查原则与依据

3.1 普查原则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全省统一部署、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省级成立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协调解决。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利（务）局设立相应的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统筹利用第三方专业力量，做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各项工作。

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是对江苏省水旱灾害基本省情的专项性普查，要全面系统地调查水旱灾害风险系统各个要素，要充分利用现有数据信息资源，共享普查成果。全面普查开展前，县级普查试点地区调查工作先行，省级分步开展调查、评估与区划工作。

具体实施如下：

3.1.1、统一领导，各负其责

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研究解决普查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与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3.1.2、政府主导，多方参与

常州市天宁区政府承担本区域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遵循国家统一标准规范、技术手段、工作流程开展本地区普查工作，提交普查成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资源优势，有序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参与普查工作。

3.1.3、因地制宜，科学组织

根据本区域内灾害类型、灾害损失特征、地理环境等实际情况，分区域分步骤，全面系统调查水旱灾害风险系统各个要素，科学组织实施。

3.1.4、在地调查、内外结合

坚持“在地统计”原则，内业外业相结合，采取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监测站点数据汇集整理、档案查阅、现场勘查（调查）、遥感解译等多种调查技术手段开展普查任务。

3.2 普查依据

3.2.1、相关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2)《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

(3)《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点版)》

(国灾险普办发〔2020〕13号)；

(4)《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关于做好近期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2021年2月10日)；

(5)《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试行)》(苏灾险普发〔2021〕2号)；

(6)《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2021年4月20日)；

(7)《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8)《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常水汛〔2021〕2号)

3.2.2、技术规范

(1)《洪水灾害隐患排查技术要求》(2020年12月16日)

(2)《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2020年12月16日)

3.3.3、报告

(1)《江苏省防洪规划》(苏政复〔2011〕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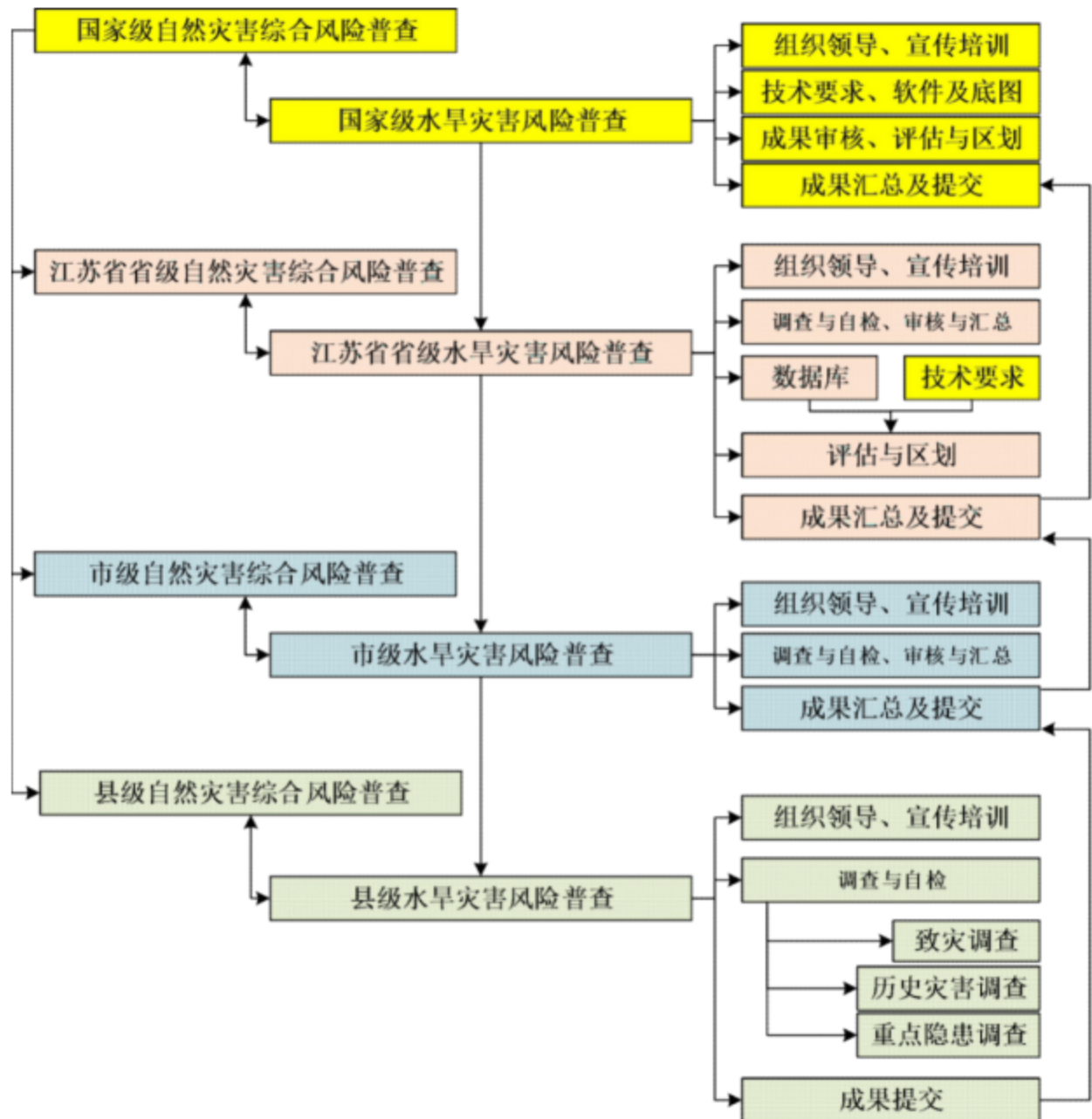
- (2) 《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江苏省水利厅与江苏省发改委，2020年）；
- (3) 《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70号）；
- (4) 《江苏省水资源综合规划》（苏政复〔2011〕29号）；
- (5) 《江苏省水文手册》（1976年）；
- (6) 《江苏省“十三五”抗旱规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
- (7) 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常州市水系规划、常州市水资源规划、常州市水资源公报
- (8) 天宁区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天宁区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四、总体技术路线与方法

4.1 总体技术路线

充分利用第一次水利普查、第三次国土调查、重点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等专项调查和评估工作形成的相关数据、资料和图件成果，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调查单元，统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权限范围，遵循“内外业相结合”、“在地统计”原则，采取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监测站点数据汇集整理、档案查阅、现场勘查（调查）、遥感解译等多种调查技术手段，开展灾害致灾、历史灾害和重点隐患等灾害风险要素调查。

依据国家构建的“省-市-县”三级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库体系，灾害风险致灾调查、隐患调查及普查工作底图，对调查数据进行录入、存储和转换，上报市级审核、汇总分析，隐患调查数据共享与交换，以及成果的发布与应用。



4-1 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技术路线图

4.2 主要技术方法

(1) 多元化的资料收集方法。依据水利行业近年来编制的防汛防旱手册、水利统计年鉴等纸质资料；水利普查、水利规划设计报告等电子资料；工程勘测、遥感解译等勘测电子资料；现场走访、实地调研等调查资料对水旱灾害致灾因子、历史灾害、重点隐患等进行基础资料收集调查、汇总、整理。

(2) 先进的数据采集及审核系统。安装并利用水利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组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进行普查数据分级填报，然后再分级登陆“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数据质检与核查系统”对辖区内普查数据进行导入、审核、汇总及上报。

(3) 统一底图系统及规范体系。充分运用 GIS 技术，采用全省统一底图（CGCS2000 地理坐标系），依据《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等技术要求做好普查工作，为省市层面分析常州市区水旱灾害致灾要素、分析洪水灾害隐患程度提供依据。

五、普查任务

5.1 普查范围

天宁区是常州市中心城区，位于北纬 $31^{\circ} 44' \sim 31^{\circ} 52'$ ，东经 $119^{\circ} 57' \sim 120^{\circ} 10'$ ，区内东西长约 21 千米，南北宽约 8 千米，因天宁寺坐落其间而得名，东连常州经济开发区，西接钟楼区，南邻武进区，北靠新北区与无锡江阴市，京杭运河、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过境而过。全区总面积 157.58 平方公里，辖 1 个省级开发区——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1 个中心镇——郑陆镇和 6 个街道——雕庄街道、青龙街道、茶山街道、红梅街道、天宁街道、兰陵街道，常住人口约 64 万。

本次调查范围为全区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包括：水闸、堤防等。

5.2 普查目标

水旱灾害致灾调查，收集整理常州市天宁区旱情资料，历次旱灾资料，蓄、引、提、调等抗旱水源工程能力，监测、预警、预报、预案、服务保障等非工程措施能力等相关基础资料，推进干旱灾害风险管理，提升灾害早期识别和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根据《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以江苏省防洪规划、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常州市城市防洪、水系规划、水闸安全鉴定以及重要水利工程设计、运行管理等资料为依据，基于水利普查成果，调查常州市天宁区重点防洪工程防洪现状及存在问题。常州市天宁区洪水灾害隐患进行调查具体任务包括：调查全区范围主要水闸、堤防位置、现状防洪能力、存在的主要隐患类型及严重程度等，完成常州市天宁区提升洪水灾害早期识别和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5.3 普查任务

5.3.1、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任务：开展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包括基础资料、灾害事件资料两类资料调查，形成常州市天宁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数据成果，为全国开展干旱灾害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支撑。

方法：根据《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技术要求，采用相关上报系统填报干旱灾害致灾调查表，并将调查信息整理交由设区市、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汇总，再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水利部。此外，根据调查成果编制常州市天宁区干旱致灾调查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质量、重难点问题等）。

(1) 资料调查

依据已有工作基础和成果，包括近年来编制的防汛抗旱手册、水利年鉴、年度工作计划、统计报表、工作总结等纸质资料；水利普查、水利规划设计报告等电子资料。

充分发挥水旱灾害普查工作组参与科室的现有资料，如防汛抗旱预案、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城市现状供水水源构成情况、年度供水量用水量情况、地方抢险服务组织应急抢险能力等；协调统计局提供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年鉴及相关资料，查阅区年度人口变动情况、农作物播种情况、经济状况；协调农业农村局提供有关历年种植业旱灾影响及抗灾效益方面资料。

借助各行各业往年建设的采集上报系统，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协调调取到相关资料，如水利局水利年报数据上报系统、应急局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等。

(2) 内业调查

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涉及方面广、时间跨度大，调查工作需要多方参与，积极与工作组领导保持沟通与问题反馈，对表格项目逐一分析，确定数据获取路径。为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在收集某一项目数据时，需要考察数据来源或计算方式并做好记录。

(3) 现场调查

辅以必要的现场调查。组织人员前往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搜集历年旱情及旱灾损失情况、救灾投入情况、农业抗旱效益情况等资料。寻访各村相关负责人，统计农业旱情发生时间、受灾情况，对开展过农业抗旱工作的村统计抗旱效益。

(4) 数据填报及报告编制

按照《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统一的技术、数据格式和要求填报干旱灾害致灾调查表。由普查人员审查信息准确性后，利用水利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组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进行普查数据填报、导出。将调查信息进行整理、复核并上报水旱灾害工作组对调查成果进行一定比例抽查、检查，对偏差较大的数据开展补充调查。同时依照省级统一标准，编制县级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成果报告（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质量、重难点问题等）

主要调查内容为：

(1) 基础资料调查，包括 2017-2020 年水资源总量、地表水供水、地下水供水，居民生活、生产等供用水资料；现状（2020 年）蓄、引、提、调、灌区等抗旱水源工程防御能力，监测、预案、服务保障等非工程措施防御能力；现状（2020 年）城镇供水水源情况。根据调查资料填报供水情况调查表、现状抗旱工程及非工程能力调查表、现状城镇水源情况调查表。

(2) 灾害事件资料调查，包括 2008-2020 年各次干旱灾害事件的发生时间、原因、范围、气象水文情况、农业和城镇等受灾及损失情况，以及历年实施的抗旱措施、投入人力物力、

抗旱效果效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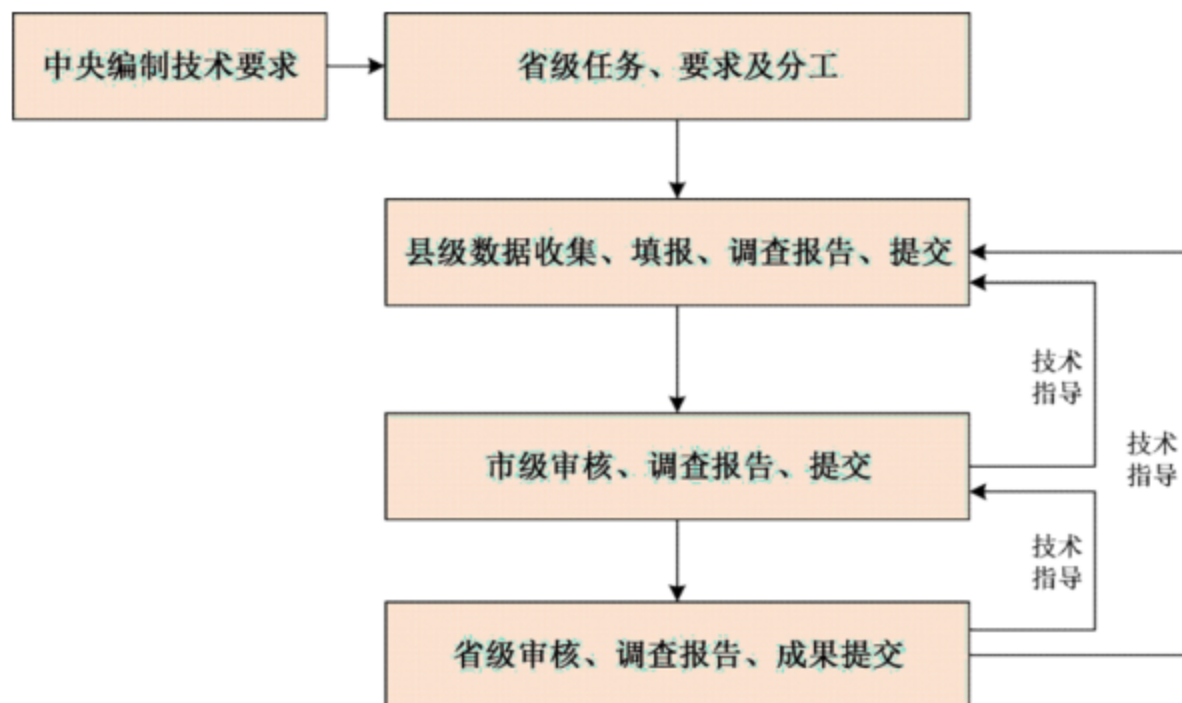


图 5-1 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流程图

成果：常州市天宁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表（4张表）、抗旱工程分布图、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质检审核技术要求（试行）、常州市天宁区干旱致灾调查工作总结报告和调查报告。

5.3.2、洪水灾害隐患调查

根据《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以淮河流域防洪规划、江苏省防洪规划、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水闸安全鉴定以及重要水利工程设计、运行管理等资料为依据，基于水利普查成果，调查常州市天宁区重点防洪工程防洪现状及存在问题。常州市天宁区洪水灾害隐患进行调查具体任务包括：调查全区范围主要水闸、堤防、蓄滞洪区位置、现状防洪能力、存在的主要隐患类型及严重程度等。

（1）资料搜集

充分利用第一次水利普查、第三次国土调查、重点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等专项调查和评估工作形成的相关数据、资料和图件成果，以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行政区为基本调查单元，水旱灾害普查工作组协调各单位、部门提供相关资料，结合普查任务及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

（2）名录确定

根据《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调查对象名录的编制，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调查成果对象为基础，补充新增工程。

根据国家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常州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汇编》，对常州市天宁区的涉水工程和基本信息进行统计，结合常州市天宁区实际情况，制定水利工程安全隐患调查名录。根据所获得成果显示，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共涉及 54 座水闸工程，183.12 公里堤防工程。

(3) 内业调查

与开发区、镇、各街道水利部门沟通获取区划基本信息、水利工程汛前检查表、涉水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等资料，编制普查联系人名单，以到访办公室、小型会议、电话询问的方式，逐一调查对象确定涉水工程隐患情况。

指定人员与普查工作组面对面沟通调查任务事宜，向上汇报工作进展、反馈调查问题，及时跟进省市规范要求。向下普及文件精神、调查规范，收集调查疑问难题，指导工作进展。

(4) 现场调查

对调查范围内水利工程组织人员辅助开展现场调查。工作人员需根据调查对象名录、区水系图、同开发区、镇、各街道水利负责人沟通确认名录无误，了解水利工程现状、规划工程调查路线。调查位于河道上过闸流量 $5\text{m}^3/\text{s}$ 及以上的水闸工程、堤防级别 5 级及以上的堤防工程的工程编码、空间分布信息、工程类型、安全鉴定等别、除险加固情况等信息进行采集统计。（详见隐患调查表）

通过国家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洪涝灾害调查基本数据、水系图普查和《常州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汇编》等资料比对，存在更名（或实际用名不一致）、废除、飞地、归属不明确等问题的工程需现场核实，确定多名称工程是否为同一工程，废除工程是否有新替，资料记载的飞地、归属不明确工程空间位置是否准确等。

(5) 数据填报及报告编制

按照《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统一的技术、数据格式和要求填报水利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信息。由普查人员审查信息准确性后，利用水利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组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进行普查数据分级填报，通过“数据审查”模块，对辖区内普查数据进行系统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调查信息进行整理、复核并上报水旱灾害工作组对调查成果进行一定比例抽查、检查，对偏差较大的数据开展补充调查。同时依照省级统一标准，编制县级水利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成果报告（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质量、重难点问题等）。

1) 水闸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

任务：以水利普查成果为基础，对常州市天宁区位于河道上过闸流量 $5\text{m}^3/\text{s}$ 及以上且失
项目编号：ZYJS-ZC2021088

事后会造成严重洪涝灾害的水闸，进行安全隐患调查。

方法：乙方根据管辖范围及权限，以水利普查成果为基础，更新现有工程。包括：

水闸名称、位置、工程结构特性等。结合现有成果或按照《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闸安全评价导则》等技术要求，综合考虑水闸安全性，工程质量、金属结构等方面的要求，对水闸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估。同时需借助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填报“水闸安全隐患调查表”及相关位置信息，编写水闸安全隐患调查报告。

成果：常州市天宁区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表；常州市天宁区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报告。

2) 堤防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

任务：以水利普查成果为基础，对常州市天宁区5级及以上重要堤防工程进行安全隐患调查。

方法：乙方根据管辖范围及权限，以水利普查成果为基础，更新现有工程，调查管辖权限范围内5级及以上重要堤防工程，包括：堤防（堤段）名称、位置、工程结构特性以及达标情况等。同时需借助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填报“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表”及相关位置信息，编写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报告。

成果：常州市天宁区水闸和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表；常州市天宁区洪水隐患调查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

六、质检核查与成果汇交

6.1 主要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数据、常州市天宁区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数据等。所有数据均严格按照国务院普查办明确的格式及要求进行填报。主要包括以下6张表格及相关附件：常州市天宁区水旱灾害致灾调查表（4张表）；常州市天宁区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表、常州市天宁区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表。

文字报告类成果

常州市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不仅是数据的调查收集，还需要对普查数据进行分析总结，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各种报告，包括以下多项子报告：常州市天宁区干旱致灾调查工作总结报告；常州市天宁区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报告；常州市天宁区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报告。

6.2 质检核查

为保障普查成果的科学性、客观性、完整性，全面加强质量控制工作，要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技术指导、强化分级负责、强化执纪问责。建立过程质量控制、分类分级质量控制、质量管理督查和抽查机制。参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要求，严格执行“本级自检、行业逐级审核、领导组综合性审核”的质量控制原则，对常州市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进行核查、汇交、审核、验收。

强化相关标准的执行。为保证普查成果的合理性、规范性，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技术要求，统一按照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进行数据填报，认真遵循《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等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按时按质完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任务。

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各项内容根据实施环节和成果特点，确定过程质量控制的工作节点和程序，制定各阶段质量控制的内容、技术方法和要求、组织实施及监督抽查办法，并做好工作记录。过程质量控制重点包括：1) 基础资料的质量核查；2) 外业调查的质量控制；3) 成果汇交前的质量控制。

严格遵循分级负责的制度。依据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分类分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区（县）、市、省各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办对普查结果进行逐级汇集审核质量管理。常州市天宁区水旱灾害普查领导小组将积极接受上级普查办、普查领导机构对我区普查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普查成果的质量管理工作，对普查成果和普查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定期向上级普查工作领导机构汇报质量管理工作情况。

执行监督管理机制。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在普查工作过程中采取定期、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的内容包括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质量检查和验收的执行情况、成果质量状况等，监督

检查采取现场巡视、调查与座谈、质量记录查阅、成果质量抽检等形式。

6.3 成果汇交

常州市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是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中的一个部分，其成果须按照“自下而上纵向汇总、自上而下纵向反馈、横向同级汇交”的原则进行汇交。常州市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将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及时提交给上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机构。

常州市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机构将普查成果提交至地市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机构审核、汇总。所有普查成果应及时自查、提交、反馈、修改，然后再次提交、审核、反馈、修改，直至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方可提交至国家普查工作领导机构。

七、组织实施

7.1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完成，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局高度重视，建立了自上而下的组织管理机构，计划配备相关责任人员，共同协作第三方专业力量完成。

1、领导小组

常州市天宁区成立了天宁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各成员单位组成。区水利局负责我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审议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协调解决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重大事项，督促和检查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任务的实施。

2、办公室

常州市天宁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田耀芬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编制实施方案；负责与省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沟通，承担全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的日常协调工作。

7.2 机构工作

(1) 组织实施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包括：组织编制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负责筹措普查资金，与上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领导机构及同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机构进行沟通联络。

(2) 组织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宣传工作，组织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培训工作或组织全区相关普查人员参加上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培训。

(3) 组织实施普查调查工作。开展管辖权限范围内的水旱灾害普查数据清查和调查工作。

(4) 组织开展本级普查成果的质量审核、汇总工作。

(5) 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成果合理性等方面积极配合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等工作。

(6) 配合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及报告成果等的审核汇总工作，配合编制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报告。

(7) 配合汇交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将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汇交到上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机构和同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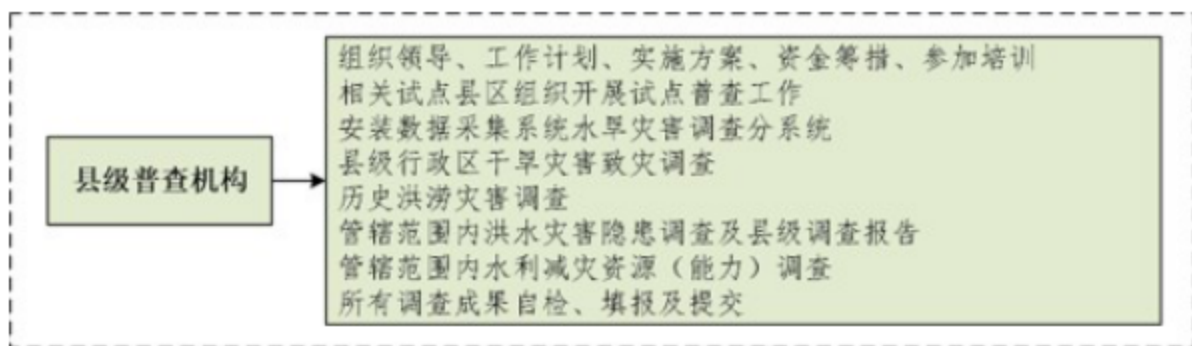


图 7-1 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任务分工图

常州市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共同参与”的形式组织实施。

7.3 实施计划

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形式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2021年8月底前，组织实施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包括：组织编制实施方案，负责筹措普查资金，本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领导机构与上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领导机构进行沟通联络组。

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建立普查工作机制；组建普查机构与队伍；成立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落实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部门科室职责及任务分工，落实相关普查技术支撑单位；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普查经费；编制普查报告；软件操作培训等。

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统筹考虑我区普查试点任务，建立区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区级与第三方普查服务单位的职责与任务分工。

开展实施清查和准备工作。整理现有成果、基础数据与图件资料。充分利用各部门现有的普查（调查）数据和成果，结合工作任务及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做好各项数据汇集。

组织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形成社会共识。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开展各类人员的培训，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宣传工作，组织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培训或组织全区相关普查人员参加上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培训。

2、集中调查和成果上报

2021年9月中旬至2021年10月18日，组织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主要项目编号：ZYJS-ZC2021088

任务为水旱灾害致灾调查和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工作。

完善实施方案。根据省级实施方案和市级实施方案要求，由**第三方普查服务单位完善常州市天宁区具体实施方案**，天宁区水利局组织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集中调查。通过档案查阅、数据处理、现场调查和实地勘察等内外业结合的方法获取普查数据，完成各项具体调查任务，形成调查成果。组织实施普查调查工作。开展管辖权限范围内的水旱灾害普查数据清查和调查工作。9月25日前完成调查数据采集。

调查成果上报。开展对调查成果质量的核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常州市天宁区普查成果的质量审核、汇总工作。2021年10月16日前完成数据成果自审，10月18日前上报调查成果（数据、调查报告）和自审报告。

2021年11月-12月，根据省市审核意见对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并做好工作总结。

3、配合评估与区划

2022年1月-2022年11月，配合开展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等工作。

配合开展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及报告成果等的审核汇总工作，配合编制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报告。

配合汇交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将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汇交到上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机构和同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机构。

4、工作总结和成果应用

2022年12月，总结工作经验，开展工作成果的应用推广，形成组织形式、技术方法、成果审核等方面的普查工作实施模板。探索普查数据、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在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形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的地区经验。

八、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1、组织实施机构

常州市天宁区组建**普查领导小组**，协调做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落实**普查实施**的相关部署，解决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责任落实，指导推进工程实施。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审议实施方案**、总体计划、经费安排等重要事项，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建立联席制度，定期进行分析，会议地点设在区水利局。

2、调查机构

根据普查工作任务部署，2021年9月初，由天宁区水利局通过招标确定普查第三方服务单位后，普查第三方服务单位对所辖区域内水闸、圩堤进行系统的摸排、调查，针对水闸、圩堤的不同特点，对各项水利工程进行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8.2 资金保障

由于2021年部门财政预算是在水旱灾害普查工作任务下达之前已经确定，目前相关配套调查资金尚未落实，区水利局与区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安排专项资金，初步拟定专项经费为80万元。

同时根据省、市普查经费统一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由各级财政落实普查经费。

8.3 技术保障

1、统一技术标准规范

执行统一的调查规范和标准。常州市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试点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统一的标准、规定和规范，并结合本区情况，制定相应的调查规范、标准和细则，制定调查的具体方案。

2、加强技术指导与咨询

常州市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织技术人员，对调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解决。邀请部分自然灾害风险管理领域的专家、领导，通过巡查、咨询、考察等方式，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和调查进度，及时发现和研究重大问题。

8.4 安全保障

普查领导小组及参与工作人员要提高保密意识，对在普查中所获悉的涉密资料和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认真落实有关保密法律规定。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人员对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8.5 机制保障

1、引入竞争机制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择优选择技术强、信誉好、质量高的调查单位，以合同方式约定双方职责、项目任务、成果质量、以及项目进展要求、经费支付方式等。

2、建立检查验收制度

采取切实的保证措施，严格检查验收制度，确保调查的数据与实地二者一致。调查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

阶段工作，保证成果质量；执行分级检查验收制度，调查结束后汇总上报调查成果，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检查验收。同时，为加强成果质量检查力度，需对成果进行全面的内业检查，并对重点地区进行外业抽查核实，确保调查的数据与实地二者一致。

3、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调查专项资金依据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并制订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经费预算，按任务提出年度预算，列入部门预算。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评估情况，按项目合同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4、建立事后评估制度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汇总后，由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局会同其他委办局组织开展事后评估，对调查数据质量进行综合评估。

8.6 共享应用

调查进程中形成的调查成果，可随时与各部门共享，并用于宏观调控和各项管理。同时，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基本数据根据实际情况，经批准后考虑向社会公布。调查相关成果由各部门共享，充分发挥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在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支撑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中的基础作用。同时，通过成果集成，满足科学研究、社会公众等对调查成果资料的需求，实现调查成果广泛应用。

九、采购清单

常州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A: 水旱灾害致灾调查			
A01	洪水部分	在省级部门工作基础上，配合完成相关洪水灾害致灾调查工作。	项	1
A02	干旱部分	充分基于已有工作基础，开展区县级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项	1
A03	干旱致灾调查报告编制	编制干旱致灾调查报告	项	1
二	B: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			
B01	水闸工程	对区县水闸工程的位置、工程结构特性、现状防洪能力、存在的隐患及严重程度等进行调查。	座	54
B02	堤防工程	对区县堤防工程的位置、工程结构特性、现状防洪能力、存在的隐患及严重	公里	183

		程度等进行调查。		
B03	洪水灾害隐患排查调查报告编制	对洪水灾害隐患排查调查成果进行汇编，编制调查报告	项	1
三	C: 其它工作			
C01	实施方案编制	编制相应区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并以此为基础开展普查工作。	项	1
C02	人员培训	根据任务分工及技术要求，开展区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培训工作。	项	1
C03	成果数据汇编上传	对各类调查成果按照技术要求上传汇总至上级水利部门	项	1

★十、人员要求：

本项目须至少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及五名技术人员。

十一、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制。

十二、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总额的30%；

(2) 形成区级普查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及省、市两级国家质检软件核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40%；

(3) 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30%。

十三、项目预算价：

预算金额：8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2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此合同为货物类版本，其他如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可参照此格式拟定。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编号：ZYJS-ZC2021088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常州市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合同条款；
- (4) 其它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_____万元。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五、合同工作内容：

(1) 建立普查工作技术团队，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包括普查意义、普查内容、普查要求、普查手段等的宣传培训及普查相关系统部署工作。

(2) 安装普查相关软件，组织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系统操作培训，以整理部分涉水工程数据工作为例，制定自检互检等工作机制，保障业务质量与进展。充分利用盐都区各单位已开展的各类普查（调查）和评估成果，结合普查任务及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并作为普查的重要内容，按统一标准规范接入普查数据采集系统。

(3) 以镇级行政区为调查单元，开展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基于已有工作基础，包括基础资料、灾害事件资料 2 类资料调查，开展天宁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并对天宁区主要水闸、堤防的位置、工程结构特性、现状防洪能力、存在的隐患及严重程度等进行调查。

(4) 提供相关内容的汇总上报和文件报告审查期间、财政评审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普查、文件报告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

六、合同工作要求

(1) 乙方的普查工作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文件报告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2) 项目文件报告内容完整，深度达到编制规定要求。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文件报告，接受甲方组织的预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并在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善。

(3) 普查工作应根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需要进行，并满足普查工作对资料内容、质量、精度和进度的要求。

(4) 本项目文件报告审查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做好配合服务工作，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普查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和局部变更。

(5) 有关本项目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七、工作周期

7.1、2021年9月中旬至2021年10月18日，组织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主要任务为水旱灾害致灾调查和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工作。

完善实施方案。根据省级实施方案和市级实施方案要求，由乙方完善常州市天宁区具体实施方案，天宁区水利局组织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编制。

集中调查。通过档案查阅、数据处理、现场调查和实地勘察等内外业结合的方法获取普查数据，完成各项具体调查任务，形成调查成果。组织实施普查调查工作。开展管辖权限范围内的水旱灾害普查数据清查和调查工作。9月25日前完成调查数据采集。

调查成果上报。开展对调查成果质量的核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常州市天宁区普查成果的质量审核、汇总工作。2021年10月16日前完成数据成果自审，10月18日前上报调查成果（数据、调查报告）和自审报告。

7.2、2021年11月-12月，根据省市审核意见对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并做好工作总结。

2022年1月-2022年11月，乙方配合开展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等工作。

乙方配合开展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及报告成果等的审核汇总工作，项目编号：ZYJS-ZC2021088

配合编制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报告。

乙方配合汇交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乙方将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汇交到上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机构和同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机构。

7.3、2022年12月，总结工作经验，开展工作成果的应用推广，形成组织形式、技术方法、成果审核等方面的普查工作实施模板。探索普查数据、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在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形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的地区经验。

八、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文件：

(1) 文件报告提交数量根据审查及建设需要提供。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套不可更改的最终版文件报告及电子文档(文字和图表为 Word 或 Excel 格式，图形为 CAD 和 PDF 两种格式都提供)。

九、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总额的 30%；

(2) 形成区级普查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及省、市两级国家质检软件核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40%；

(3) 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30%。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十一、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二、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五、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六、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 争议的解决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三)、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八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九、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二十、本次项目合同一式七份, 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见证方执一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业。

二、评标标准

一	投标 报价	10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 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二	商务部分	40		
1	企业类似业绩	20	磋商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过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类项目或与之相关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防洪、防旱影响评价、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河湖健康评估、水资源规划、“一河一策”行动计划、水资源论证等相关的评价论证、实施方案、规划等项目，包含任意一项即可）编制工作；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响应文件中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资质	4	磋商商供应商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附项目资质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3	人员资质证明	16	磋商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水利工程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具备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每配备 1 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报告编制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类学历的及以上的，每提供一名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证书以及磋商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 2021 年 6 月-8 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证书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50		
1	认知情况	4	根据磋商供应商对天宁区水文现状了解程度进行评分， 对天宁区水文现状了解透彻的得 4 分， 对天宁区水文了解程度较为片面的得 2 分； 对天宁区水文了解程度有偏差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原则依据	4	阐述本项目的作业原则和作业依据； 阐述内容详实，面面俱到的得 4 分； 阐述内容较为详细，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 2 分； 阐述内容详细程度较差，内容全部程度较差的或有错误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水旱灾害调查服务方案	4	洪水部分	<p>阐述本次项目普查范围内洪水部分致灾调查服务方案，根据方案详细程度进行评分；</p> <p>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强、可实施程度高，内容描述全面的得4分；</p> <p>调查服务方案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可实施程度良好，内容描述较为全面的得3分；</p> <p>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一般、可实施程度一般，内容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p> <p>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性一般，合理性较差、可实施程度较差，内容描述不全面的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4	干旱部分	<p>阐述本次项目普查范围内干旱部分致灾调查服务方案，根据方案详细程度进行评分；</p> <p>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强、可实施程度高，内容描述全面的得4分；</p> <p>调查服务方案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可实施程度良好，内容描述较为全面的得3分；</p> <p>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一般、可实施程度一般，内容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p> <p>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实施程度较差，内容描述不全面的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4	工作报告编制	<p>针对本次项目普查范围内存在的水旱灾害致灾调查工作报告编制进行简要分析，根据分析程度进行评分；</p> <p>报告编制设置科学，合理性强、可实施程度高，内容描述全面的得4分；</p> <p>报告编制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可实施程度良好，内容描述较为全面的得3分；</p> <p>报告编制设置科学、合理性一般、可实施程度一般，内容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p> <p>报告编制设置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实施程度较差，内容描述不全面的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4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服务方案	4	水闸工程	<p>阐述本次项目普查范围内水闸工程部分致灾调查服务方案，根据方案详细程度进行评分；</p> <p>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强、可实施程度高，内容描述全面的得4分；</p> <p>调查服务方案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可实施程度良好，内容描述较为全面的得3分；</p> <p>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一般、可实施程度一般，内容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p> <p>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性一般，合理性较差、可实施程度较差，内容描述不全面的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4	堤防工程	<p>阐述本次项目普查范围内堤防工程部分致灾调查服务方案，根据方案详细程度进行评分；</p> <p>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强、可实施程度高，内容描述全面的得4分；</p> <p>调查服务方案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可实施程度良好，内容描述较为全面的得3分；</p> <p>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一般、可实施程度一般，内容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p> <p>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实施程度较差，内容描述不全面的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4	报告编制	<p>针对本次项目普查范围内存在的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工作报告编制进行简要分析，根据分析程度进行评分；</p> <p>报告编制设置科学，合理性强、可实施程度高，内容描述全面的得4分；</p> <p>报告编制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可实施程度良好，内容描述较为全面的得3分；</p> <p>报告编制设置科学、合理性一般、可实施程度一般，内容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p> <p>报告编制设置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实施程度较差，内容描述不全面的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5	问题分析	3	<p>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遇到的问题，包括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及对这些问题的意见；</p> <p>问题分析针对性强、意见具有建设性、准确到位的 3 分；</p> <p>问题分析针对性良好、意见建设性良好、较为准确到位的 2 分；</p> <p>问题分析针对性较差、意见较为片面的 1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6	项目进度计划	3	<p>科学系统合理，各环节完备，有利于项目实施项目进度安排及个结算详细工作计划；</p> <p>进度计划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p> <p>进度计划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p> <p>进度计划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p>
7	设备情况	3	<p>根据磋商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所投入的设备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提供设备数量齐全，设备情况较新，且与项目贴合度较高的得 3 分；</p> <p>提供设备数量较为齐全，设备新旧情况良好，与项目贴合度良好的得 2 分；</p> <p>提供设备数量齐全程度一般，设备新旧情况一般，与项目贴合度一般的得 1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清单及图片，设备为自有的，需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设备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否则不得分。</p>
8	成果设定	3	<p>成果内容设定科学、完整、深入、满足项目需求的 3 分；</p> <p>成果内容设定科学、完整、深入程度良好、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 2 分；</p> <p>成果内容设定科学、完整、深入程度一般、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 1 分；</p> <p>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p>
9	培训方案	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及安排酌情打分，培训计划缜密周到，内容详实的得 3 分；</p> <p>培训计划较为缜密周到，内容详实程度一般的得 2 分；</p> <p>培训计划一般，内容详实程度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10	本地化服务	3	<p>承诺成交后在本地设有常驻机构和固定人员的（项目负责人 1 名和技术人员 5 名）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 ★9、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参见附件6）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7）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8）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9）
- ★4、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本项目须至少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及五名技术人员,格式自拟）
- 5、项目实施方案（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

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1088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方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p>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88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8: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常州天宁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C2021088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一	A: 水旱灾害致灾调查						
A01	洪水部分	在省级部门工作基础上,配合完成相关洪水灾害致灾调查工作。	项	1			
A02	干旱部分	充分基于已有工作基础,开展区县级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项	1			
A03	干旱致灾调查工作报告编制	编制干旱致灾调查工作报告	项	1			
二	B: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						
B01	水闸工程	对区县水闸工程的位置、工程结构特性、现状防洪能力、存在的隐患及严重程度等进行调查。	座	54			
B02	堤防工程	对区县堤防工程的位置、工程结构特性、现状防洪能力、存在的隐患及严重程度等进行调查。	公里	183			
B03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编制	对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成果进行汇编,编制调查报告	项	1			
三	C: 其它工作						
C01	实施方案编制	编制相应区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并以此为基础开展普查工作。	项	1			
C02	人员培训	根据任务分工及技术要求,开展区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培训工作。	项	1			
C03	成果数据汇编上传	对各类调查成果按照技术要求上传汇总至上级水利部门	项	1			
合计							--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9: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采购清单、具体服务内容、成果交付、其他、承包方式、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条款，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ZC2021088

服务条款 类别	磋商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条款，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6、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了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